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5.7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60.00 元/股 (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2、公司拟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2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
- 3、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 内容不变。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17日 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 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 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关于回购股份的信息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份回购 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02)。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5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8%,最高成交价为 3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5,971,525.8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5.7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0.00元/股(含),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2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公司总股本 4,208,925,935 股为基数,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 4,400,475 股至 9,400,474 股,累 计回购数量约为 5,907,275 股至 10,907,274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 0.1404%至 0.2591%。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系结合证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